通典/卷08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凶禮五 ◄

通典
卷八十四
禮四十四　凶禮六

► 凶禮七

通典卷第八十四

禮四十四沿革四十四凶禮六
喪制之二
沐浴含襲設冰設銘懸重
始死服變始死襚大斂襚附小斂
沐浴

周 大唐

周制，大喪，肆師大浧音尾以鬠築　。音煮。築香草，煮以為鬠以浴尸。香草，鬱金也。浧謂浴尸。小宗伯掌大肆以秬鬠浧尸。大肆，始陳尸也。杜子春云以秬鬠浴尸。君沐粱，大夫沐稷，士沐粱。
士喪，始卒，甸人掘坎於階間，少西；為垼於西牆下，東嚮。掘坎南順，廣尺，輪二尺，深三尺，南其壤。甸人，有司主田野之官。垼，塊灶，在西牆下，中庭之西。南順，統於堂也。垼音役。新盆、盤、瓶、廢敦、音對重鬲音歷皆濯，造於西階下。新此瓦器五種者，重死事。盆以盛水，盤承渜濯，瓶以汲水。廢敦，敦無足者，所以盛米也。重鬲，鬲將懸於重。濯，滌溉也。造，至也。猶饌也，以造言之，喪事遽。沐巾一，浴巾二，皆用綌，實於笄，巾所以拭污垢。浴巾二者，上體下體異也。綌，麤葛也。笄音煩，下

同。櫛於簞，簞，葦笥也。浴衣於篋，浴衣，以布為之，制如今通裁也。皆饌於西序下，南上。東西牆謂之序。中以南謂之堂。管人汲，不說繘，均必反。屈之，管人，有司主館舍者。不說繘，將以就祝濯米。屈，縈也。盡階不升堂，授外御者。外御者入浴。主人皆出戶外，北面。小臣四人抗衾，御者二人浴，襢笫。莊俟反。抗衾，為其裸裎，蔽之。襢笫，去席，盥水便也。裎，他頂反。浴水用盆，沃水用枓，音主。浴用絺巾，挋音振用浴衣，如他日。小臣爪足。浴餘水棄於坎。婦人喪，則內御者抗衾而浴。抗衾者，蔽上，重形也。挋，拭也。爪足，斷足爪也。管人汲，授御者，御者差七何反沐於堂上。士則祝淅米於堂，南面，用盆。管人盡階不升堂受潘，煮於垼，陶人出重鬲，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厞薪用爨之。盡階，三等之上也，差亦淅也。淅飯米取其潘，以為沐也。喪禮士沐以稻，此云以粱，蓋天子之士也。率而上之，天子則沐黍與。祝，夏祝也。祝盛米於敦，奠於具北。管人授御者沐，乃沐用瓦盤，挋用巾，如他日。小臣爪手翦須。濡濯棄於坎。濡濯，沐浴餘潘水。巾櫛浴衣亦棄之。既夕記云：「甸人築坅坎。」注：「築，實土其中，堅之，穿坎之名，一曰坅。」音五錦反。君大夫鬠爪及斂實於角中，士埋之。鬠音舜，亂髮也。角中謂棺內四隅也。將實爪髮於棺中，必為小囊盛之。鬠用組，乃笄，設明衣裳。用組束髮。鬠，斂也。鬠音膾，又音會也。主人入即位。已設明衣，可以入也。

大唐元陵儀注：「將沐浴，內有司為垼於殿西廊下，累塊為灶，東面，以俟煮。沐浴新盆盤瓶鬲皆濯之，陳於西階下。掘堛於西階之西。陳明衣裳於其側。帛巾一，方尺八寸，沐巾二，浴巾四，皆用帛練。櫛及浴衣各實於篋。將沐浴，內掌事者奉米潘及湯，各盛以瓮，并沐盤，升自西階，授沐者以入。嗣皇帝、妃、公主等悉出帷外。嗣皇帝以下在殿東楹間，北面西上。內命婦以下在殿西間，北面東上。俱立哭。既沐而櫛。將浴，內執事者六人抗衾，御者四人浴，拭以巾，挋用浴衣。設床於大行東，衽下莞，席上簟。浴者舉大行，易床設枕，理其鬚髮，斷爪，盛於小囊，大斂即內於棺中也。著明衣裳，以方巾覆面，以大斂之衾覆之。內外入，就位哭。其五品以上沐用稷，四人浴。六品以下沐用粱，二人浴。」餘具開元禮。

含周魏大唐

周制，典瑞大喪供飯玉、含玉。飯玉，碎玉以雜米也。含玉，以柱左右顊及口中者也。顊音顛。舍人供飯米。飯所以實口，不忍虛也。諸侯以璧，大夫以珠，士以貝，實於笲。貝，水物，古者以為貨，江水出焉。笲，竹器名也。米，君以粱，大夫稷，士粱，一豆實於筐。一豆，四升。

士喪將含，商祝襲祭服褖衣次。商祝，祝習商禮者也。商人教之以敬，於接神宜。襲，

布衣床上也。祭服，爵弁服、皮弁服，皆從君助祭之服也。大蜡有皮弁素服送終之禮。襲衣於床，床次含床之東也。主人出，南面，左袒，扱諸面之右，盥於盆上，洗貝，執以入。宰洗柶建於米，執以從。俱入戶西嚮也。柶音四。商祝執巾從入，當牖北面，徹枕，設巾，徹楔，受貝，奠於尸西。當牖北面，直尸南也。設巾覆面，為飯之遺落米也。主人由足西床上坐，東面。不敢從首前也。主人左扱米實於右，三實一貝。左、中亦如之。又實米唯盈。於右，尸口之右也。唯盈，取滿而已。主人襲，反位。襲，服衣也。位在尸東。商祝掩，瑱，設幎目。掩者，先結頤下，既瑱，設幎目。既夕記云：「卒洗貝，反於笄，實貝，柱右齻左齻。」注云：「象齒堅也。」幎音縣，下同。夏祝徹餘，乃襲。夏祝，祝習夏禮者。夏人教以忠，其於養宜也。

凡諸侯有相含之禮，含者執璧將命曰：「寡君使某含。」相者入告，出曰：「孤某須矣。」含玉為璧制，其分寸大小未聞。含者入，升堂致命。主人拜，稽顙。含者坐委於殯東南。有葦席，既葬蒲席。降出，反位。春秋有既葬歸含、賵、襚，無譏焉，皆受之於殯宮是也。宰夫朝服即喪屨，升自西階，西面坐取璧，降自西階以東。朝服，告鄰國之禮。即，就也。以東，藏於內也。諸侯使人弔，其次含、襚、賵、臨，皆同日而畢事者也。其次如是也。言五者相次同時也。

左傳：諸侯伐秦，曹宣公卒於會，魯成公十三年，曹伯盧卒於師是也。諸侯請含。以朋友有相啖食之道也。

魏文帝黃初四年，制曰：「飯含無以珠玉，無施珠襦玉柙。昔者季孫以璵璠斂，孔丘譬之暴骸中原。」

大唐元陵儀注：「內有司奉盤水升堂，嗣皇帝出，盥手於帷外，洗玉若貝，實笄，執以入，西面坐，發巾徹枕，奠玉貝於口之右。大臣一人親納粱飯，次含玉。既含訖，嗣皇帝復位。執服者陳襲衣十二稱，實以箱篚，承以席。去巾加面衣訖，設充耳，著握手及手衣，納舄，乃襲。既襲，覆以大斂之衾。乃開帷，內外俱入，復位哭。其三品以上用粱及璧，四品、五品用稷與碧，六品以下用粱與貝。」其儀具開元禮。

襲周大唐

周制，天子十二稱，上公九稱，諸侯七稱，大夫五稱，士三稱。鄭玄據雜記及士喪禮推而言。上公袞衣一，玄端一，朝服一，素積一，纁裳一，爵弁二，玄冕一，褒衣一。朱綠帶，申加大帶於上。朱綠帶者，襲衣之帶也，飾之雜以朱綠，異於生也。此帶亦以素

為之。申，重也，重於革帶也。革帶以佩韍。必言重加大帶者，明雖有變，必備此二帶也。士襲三稱。禮記引子羔襲五稱，上公襲九稱，則尊卑襲數不同矣。諸侯七稱，天子十二稱歟？率帶，諸侯、大夫皆五采，士二采。此謂襲尸之大帶也。率，繂也，繂之不加鍼功。大夫以上更飾以五采，士以朱綠。襲事成於帶。變之，所以異於生也。
士爵弁服純衣，謂生時爵弁之服。純衣者纁裳。古者以冠名服，死者不冠也。純音緇。皮弁服，皮弁所衣之服。其服白布衣素裳。褖衣。黑衣裳赤緣謂之褖，褖之言緣也。所以表袍。緇帶，黑繒之帶。韎韐，上音妹，下音蛤。一命縕韍也。縕音溫。竹笏。笏，所以書思對命者。夏葛屨，冬皮屨，皆繶緇約純，組綦繫於踵。繶音憶。約音其俱反。純音準。庶襚繼陳，不用。庶，眾也。不用，不用襲也。多陳之為榮，少納之為貴也。既含，乃襲三稱。遷尸於襲上而衣之。凡衣死者，左衽。

君錦冒黼殺，綴旁七；大夫玄冒黼殺，綴旁五；士緇冒赬殺，綴旁三。凡冒，質長與手齊，殺三尺。冒者，既襲所以韜尸，重形也。制如直囊，上曰質，下曰殺。質，正也。其用之，先以殺韜足而上，後以質韜首而下，齊手。上玄下纁，象天地也。

士喪將沐浴，陳襲事於房中，西領，南上，不綪。明衣裳用布。所以親身為絜。髻笄用桑，長四寸，纚中。桑之為言喪也，用為笄，取其名也。長四寸，不冠故也。纚笄之中央，以安髮也。纚音憂。掩，練帛，廣終幅，長五尺，析其末。掩，裹首者。析其末，為將結於頤下，又還結於項中。瑱用白纊。瑱，充耳。纊，新綿。布巾，環幅不鑿。環幅，廣袤等也。不鑿者，士之子親含，反其巾而已。大夫以上賓為之含。當口鑿之，嫌有惡也。幎目用緇，方尺二寸，　裏，著，組繫。幎目，覆面者。　，赤也。著，充之以絮也。組繫，為可結也。握手用玄纁裏，長尺二寸，廣五寸，樓中旁寸，著，組繫。樓謂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。決用正王棘若檡棘，組繫，纊極二。決猶闓也，挾弓以橫執弦。正，善也。王棘與檡棘善理堅刃者，皆可以為決。極猶放也，所以沓指放弦，令不挈指也。生者以朱韋為之而三，死用纊又二，明不用也。世俗謂王棘為旣鼠。闓音開。旣音託。設韐帶，搢笏。韐帶，韎韐緇帶。韐帶用革。搢，插也，插於帶之右旁。設決麗於　，自飯持之，設握，乃連　。麗，施也。　，手後節中也。飯，大擘指本也。決以韋為之藉，有弧，弧內端為紐，外端有橫帶，設之以紐，擐大擘本。因沓其弧，以橫帶貫紐，結於　之表。設握者，以綦繫鉤中指，由手表與決帶之餘連結之。此謂右手也。
　音烏亂反。設冒，橐之。幠用衾。橐，韜盛物者，取事名焉。衾，始死時斂衾。巾、柶、髽、蚤埋於坎。坎至此築之。設明衣，婦人則設中帶。中帶，若今之褌襜。明衣裳用幕布，袂屬幅，長下膝。幕布，帷幕之布，升數未聞。袂屬幅，不削幅也。長下膝，又有裳，於蔽下體深也。有前後裳，不辟，長及殽，不辟，質也。殽，足跗也。他服短

不見膚，長不被土也。縓緆緆，一染謂之縓，今之紅也。飾裳在幅曰緆。在下曰緆。緇純。七入為緇，緇，黑也。飾衣曰純。謂領與袂，衣以緇，裳以縓，象天地。純音準。設握，裹親膚，繫鉤中指，結於　。手無決者以握，擊一端，繞　，還從上自貫反，與其一端結之。既襲，宵為燎於中庭。

大唐之制，五品以上襲三稱，六品以下襲一稱。餘具開元禮。

設冰周大唐

周制，大喪，凌人供夷盤冰。夷之言尸也，實冰於夷盤之中，置之尸床之下，所以寒尸也。尸之盤曰夷盤，床曰夷床，衾曰夷衾，移尸曰夷於堂，皆依尸而為言也。君設大盤，造冰焉。大夫設夷盤，造冰焉。士併瓦盤，無冰。設床，襢笫，有枕，含一床，襲一床，遷尸於堂又一床。皆有枕席，君大夫士一也。此事皆沐浴之後也。造猶內也。襢笫，袒簀，謂無席如浴時床也。禮自仲春之後，尸既襲既小斂，先內冰盤中，乃設床於其上，不施席而遷尸焉。秋涼而止。士不用冰，以瓦為盤，併之盛水耳。士有冰，用夷盤可。謂君賜冰，亦用夷盤。

大唐之制，諸職事官三品以上，散官二品以上，暑月薨者給冰。

設銘殷周魏晉宋齊北齊大唐

殷制，復與書銘，自天子達於士，其辭一也。男子稱名，婦人書姓與伯仲。喪服小記文。鄭玄云：「此謂殷禮也。」

周制，大喪，司常供銘旌。王則太常也。士喪為銘，各以其物。亡則以緇，長半幅，末，長終幅，廣三寸，書銘於末，曰「某氏某之柩」。銘，明旌也。雜帛為物，大夫士之所建也。諸侯建旂，孤卿建旃。以死者為不可別，故以其旗識之，愛之斯錄之矣。亡，無也。無旌，不命之士也。半幅一尺，終幅二尺。在棺曰柩。識音至。竹杠長三尺，置於宇西階上。諸侯七尺，大夫五尺。杠，銘橦也。宇，桱也。爾雅曰「檐謂之桱」也。

魏皇后崩，繆襲議銘旌曰：「自殷以前，復與銘旌皆書姓，男名女字，無書國者。周之復，天王稱天子，諸侯稱某甫。某甫，且字。秦漢皇帝、皇后、太后，復書銘置之柩也。舊禮書銘皆不書國號，后亦不書氏。魏為天下之號，無所復別。臣子所以稱魏故某侯某者，皆以自別耳。明太后不宜復稱魏。按左氏云『天王崩』，不言周。」劉劭議云：「宜稱魏不稱姓。據漢律使節稱漢。今魏使節亦稱魏，及二千石諸竹使符皆稱魏。以類推之，其義宜同。今太后之旌宜稱魏。」趙怡奏：「祖號所以稱廟，不宜以題旌。禮，未有主，作重，既葬而埋之。故銘旌宜與重俱埋廟門外之左。」尚書奏：「祖宗之號，所

以表德。題旌古今異儀。今列祖之號，宜改施新銘旌。故旌故杠所埋，如怡等議，與重俱埋於廟門外之左。」

晉杜元凱云：「諸侯建大旂，畫熊虎龍文曰旂也。杠七仞，斿至地。」徐宣瑜議云：「王之上公八命，出為二伯，加一等，謂九命作伯，建九旂。按上公之上服，遠遊冠，佩山玄玉，宜與三公同建八旂。諸位從公者、三公八命，應建旂八旂。侯伯同七命，建旂七旂。」元凱又云：「卿建旃，六斿，至軫。」孤卿，次三公也。通帛為旃，謂純赤也。宣瑜云：「王之卿六命，建旃六旂。王之上大夫五命，建物五旂。」

宋孝武帝大明二年，太子妃薨，建九旂。

齊王儉議：「旂本是命服，無關於凶事。今公卿以下，平存不能備禮，故在凶乃建耳。東宮秩同上公九命之儀，妃與儲君一體，義不容異，無緣未同常例，別立凶旂。大明舊事，不經詳議，率爾便行耳。今宜考以禮典，吉部自有旂輅，凶部別有銘旌。」詔從之。

北齊制，旌一品九旂，二品、三品七旂，四品、五品五旂，六品、七品三旂；八品以下，達於庶人，唯旐而已。其建旐，三品以上及開國子、男，其長至軫，四品、五品至輪，六品至九品，至較。勳品達於庶人，不過七尺。

大唐元陵儀注：「大斂訖，所司設太常，畫日月，十有二旂，杠九仞，旂委地。大斂之後，分置殿庭之兩階。又設銘旌，以絳，廣充幅，長二丈九尺，題云『某尊號皇帝之柩』，立於殿下。其三品以上長九尺，五品以上八尺，六品以下七尺，皆書某官封姓君之柩。」具開元禮。

懸重周宋隋大唐

周制，士喪重，木刊鑿之，甸人置重於中庭，三分庭一，在南。木也懸物焉曰重。刊，斲治。鑿之，為懸簪孔。士三尺，差而上之，卿大夫五尺，諸侯七尺。夏祝鬻餘飯，用二鬲於西牆下。夏祝，祝習夏禮者。夏人教以忠，於養宜。鬻餘飯，以飯尸餘米為鬻，實重鬲者也。鬲則大夫四鬲，諸侯六鬲。與簋數同差故也。　用疏布，久之，繫用鈐，懸於重。　用葦席，北面，左衽，帶用鈐，賀之，結於後。久讀為灸，謂以蓋塞鬲口。鈐，竹●也。以席覆重，辟屈，而反兩端交於後。左衽，西端在上。賀，加也。鈐音舉琴反。祝取銘置於重。祝習周禮者。重，主道也。始死未作主，以重主其神也。殷主綴重焉。綴猶聯也。殷人作主而聯其重懸諸廟也，去明考乃埋之。孔穎達云：「殷人始殯，

置重於廟庭。作主訖，即綴重，懸於新死者所殯之廟。」周主重徹焉。周人作主，徹重埋之也。孔穎達云：「殷人綴而不即埋，周人即埋，不懸於廟。」將遣奠，甸人抗重出自道，道左倚之。抗，舉也。出自道，出從門中央也。不由闑東西者，重不反，變於恆出入也。道左，主人位也。漢時有死者，鑿木置食於中，樹於道側，由此也。重既虞而埋之。就所倚處埋之。

宋崔凱云：「鑿木為重，形如札，有簨，設於中庭近南以懸之。士重高三尺，差而上之，天子當九尺矣。鬲以葦席南向橫覆之，辟屈兩端於南面以蔑之。今喪家帳門，其遺象也。古者喪家無幕，蓋是倚廬棟耳。今人倚廬於喪側，因是為帳焉。按蔡謨說，以二瓦器，盛始死之祭，繫於木，裹以葦席，置庭中近南，名為重。今之凶門，是其遺象也。禮，既虞而作主，未葬未有主，故以重當之。禮稱為主道，此其義也。范堅又曰：凶門非禮，禮有懸重，形似凶門，後人出門外以表喪，俗遂行之，簿帳弔幕之類也。」

隋文帝開皇初，定典禮。太常卿牛弘奏曰：「諸重，一品懸鬲六，五品以上四，六品以下二。」

大唐元陵儀注：「設重於殿庭近西南。其制，先刊鑿木長丈二尺，橫者半之。取沐之米為粥，盛以八鬲，　以疏布，懸於重內橫木上。以葦席北向屈兩端交於上，綴以竹篾。」其三品以上至六品以下，懸重降殺如開元禮。

始死服變周漢後漢晉宋大唐

周制，親始死，笄纚，徒跣，扱上衽。衽，裳際也。扱於腰中，哭踊便也。

漢戴德喪服變除云：

斬縗三年之服，始有父之喪，笄纚，徒跣，扱上衽，交手哭踊無數，惻怛痛疾；既襲三稱，服白布深衣，十五升素章甫冠，白麻屨，無絇。屨之飾，如刀衣鼻，繩連以為行戒。喪無節，速遽故無絇，音其俱反。孫為祖父後者，上通於高祖，自天子達於士，與子為父同。父為長子，自天子達於士，不笄纚，不徒跣，不食粥。餘與子為父同。妻為夫，妾為君，笄纚，不徒跣，扱上衽；既襲三稱，白布深衣，素總，白麻屨。餘與男子同也。

齊縗三年者：父卒始有母之喪，笄纚，徒跣，扱上衽，交手哭踊無數；既襲三稱，服白布深衣，十五升素章甫冠，白麻屨，無絇。父卒為繼母、君母、慈母，孫為祖後者父卒為祖母，服上至高祖母，自天子達於士，為人後者所後之祖母、母、妻，以上與父卒為母同。母為長子，妾為君之長子，繼母為長子，皆不笄纚徒跣也。女子子在室父卒為母，

始死，笄纚，不徒跣，不扱上衽；既襲三稱，素總。其餘不見者，與父卒為母同也。

齊縗杖周者：父在始有母之喪，笄纚，徒跣，扱上衽，交手哭踊無數；既襲三稱，白布深衣，十五升素章甫冠，吉白麻屨，無絇。為出母、慈母、繼母、君母，自天子達於士。父卒為繼母嫁，及繼母報繼子。以上並與父在為母同矣。夫為妻，始死，素冠深衣，不笄纚，不徒跣。女子子在室為母，不徒跣，不扱上衽；既襲三稱，素總。

齊縗不杖周者：謂始有祖父母之喪，則白布深衣，十五升素冠，吉屨無絇，哭踊無數，既襲無變。其餘應服者並同。

其齊縗三月者：始有曾祖父母之喪，白布深衣，十五升素冠，吉屨無絇。其餘應服者同。女子子適人者為曾祖父母，素總。餘與男子同。

大功親長中殤七月，無受服，始有昆弟長殤喪，白布深衣，十五升素冠，吉屨無絇。成人九月。從父昆弟之喪，與殤同。天子諸侯之庶昆弟與大夫之庶子為其母，哭泣飲食，居處思慕，猶三年也；其餘與士為從父昆弟相為服同。為人後者為其昆弟，大夫為伯叔父母、子、昆弟之子為士者，哭泣飲食思慕，以上並猶周也。天子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二王後者，諸侯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諸侯，大夫命婦、大夫之子、諸侯之庶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卿大夫者，與士之為姑姊妹適人者服同。天子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諸侯大夫者。姑姊妹適人者為昆弟，其異於男子者，始死素總。

小功五月無受之服者：始有叔父下殤之喪，白布深衣，十五升素冠，吉屨無絇。天子、諸侯、大夫為嫡子、嫡孫、嫡玄孫。以上並下殤。不為次，飲食衎爾。為姑姊妹女子子、昆弟之子、夫昆弟之子之下殤，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姑姊妹之長殤，並哭泣飲食猶大功也。大夫之子、天子諸侯之昆弟、庶子、姑姊妹女子子為從父昆弟、從父姊妹，祖父母為孫，以上並長殤。與叔父之下殤同。姑姊妹適人者為昆弟姪之殤，與為從父昆弟之長殤同。

成人小功者：從祖祖父母之喪，與下殤小功服同。餘應服者並同。

緦麻三月之服者：族祖父母始死，朝服素冠，吉屨無絇。婦為夫曾祖父母，異於男子者，以素總也。

後漢鄭玄云：「子為父斬縗，始死，笄纚如故；斬縗者，斷其布不緝之也。古者無幘，

以六尺纚繒縚髮，其狀如●尾，以笄橫貫之，加冠其上。後漢時，遭喪者菭巾帕頭，即笄纚之存象也。既襲三稱，衣十五升布深衣，古者衣裳上下殊。此深衣，漢時單衣也。扱上衽，以深衣上衽扱於腰帶中，以便事。徒跣，交手哭。諸侯為天子，父為長子，不徒跣，為次於內，不歠粥。臣為君，不笄纚，不徒跣，餘與為父同。女子子嫁及在父室者，及妻為夫，妾為君，不徒跣，不扱上衽，發胸拊心，哭泣無數，髽帶如故，餘與男子同。」

劉表云：「母為長子齊縗三年，始死，不徒跣，拊心哭泣。女子已嫁而退在室，父卒為母，與母為長子同。齊縗杖周者，父在為母，不徒跣，哭踊無數。凡四不食。禮，三年之喪五不食者，是常日二食。自始死至三日既成服後可食，是三日五不食矣。今周之喪全二日不食，故四不食也。為曾祖父母，不敢以輕服服至尊。減其月，則當大功九月，但三月耳。始死哭泣三日。為舊君之母妻，與為曾祖父母同。蜀譙周云：「為父，始死，去冠及羔裘大帶，其笄纚革帶皆如故，衣布深衣，扱上衽，徒跣，拊心號咷而無常聲，哭踊無數。始死者至小斂，大功以上皆在室。丈夫在尸床東，西面；婦人夾床，東面。雖諸父兄姑姊，不踰主人，皆次其後。餘眾婦人戶外北面，眾兄弟堂下北面。諸侯之喪，唯主人主婦坐，其餘皆立，卿大夫亦在室外，命婦戶外北面，有司庶士堂下北面。大夫之喪，主人主婦及有命夫命婦者皆坐，無者皆立，室老亦立，室老之妻戶外北面，眾臣堂下北面。士之喪，父兄子姓婦人皆坐，他皆如前。父為長子，不徒跣，不歠粥。凡父兄雖往哭，不於子弟之宮設哀次也。女子子未嫁為父，始卒，去彩飾之屬，笄纚及帶如故，衣布深衣，不扱上衽，不徒跣，吉白麻屨無絇，拊心哭泣無數，不袒，其踊不絕地。父卒為母，始死，去玄冠；尸襲之後，因其笄纚而加素冠，其餘與為父同。」吳射慈云：「夫為妻，去吉冠。大夫以上素弁，士素委貌。衣十五升白布深衣，吉屨無絇。尸襲之時，亦哭踊。」

晉杜元凱云：「父在為母，冠縗裳絰帶皆疏縗。疏，麤也。三年者始死之制，如不杖周。」

宋崔凱云：「禮，孝子始有親喪，悲哀至甚，充充如有窮，未可以節，哭踊無數。三日既殯，瞿瞿如有求而不得，賓客弔及祭事，皆三踊，君來弔則九踊，皆有儐相詔導之者。童子始有親喪，去首飾，首飾，卷幘綃頭之屬也。卷音苦圓反。服十五升白布深衣，以至成服。女子子許嫁、成人在室，父卒為母，始死，去首飾而骨笄纚，不徒跣，不扱上衽，不踊哭，拊心無數，素總髽以麻。母為長子、繼母為長子、妾為君之長子，與在室女子子父卒為母同。伯叔父母為女子子長中殤，始死，骨笄纚。」

大唐之制，如開元禮。

始死襚大斂襚附○周大唐

周制，大喪，小宰受其襚。小宰職云：「喪荒受其含襚。」諸侯相襚以後輅與冕服，先輅與褒衣不以襚。不以己之正者施於人，以彼不以為正也。後輅，貳車也。士喪將襲，君使人襚，徹帷，主人如初。謂如君初使人弔時也。主人迎於寢門外，見賓不哭，先入門右，北面。襚者左執領，右執要，入升，委衣於床，其襚於室，戶西，北面致命曰：「君使某襚。」襚之言遺也。衣被曰襚也。主人拜如初。亦如弔時，主人進中庭，襚者致命，主人哭拜，稽顙成踊。襚者入，衣尸，出，主人拜送於外門外。唯君命出，升降自西階，遂拜賓。惟君命出，大夫以下不出。親者襚，不將命，以即陳。大功以上，有同財之義。不將命，不使人將之致命於主人。即陳，陳在房中。庶兄弟襚，使人以將命於室，主人拜於位，委衣於尸東床上。庶兄弟，則眾兄弟也。變眾言庶，容同姓也。將命曰：「某使某襚。」拜於位。室中之位。朋友襚，親以進，主人拜，委衣如初，退。哭，不踊。親以進，親親之恩也。退，下堂反賓位也。主人徒哭不踊，別於君之襚也。徹衣者執衣如襚以適房。凡於襚者出，有司徹衣也。既小斂，將大斂，有襚者則將命，儐者出請入告，主人待於位。喪禮略於威儀，既小斂，儐者乃用辭。出請之辭曰「孤某使某請事」也。儐者出告「須矣」，以賓入。須，待也。出告之辭曰「孤某須矣」。賓入中庭，北面致命。主人拜，稽顙。賓升自西階，出於足，謂尸足也。西面委衣如於室禮，降出。主人出拜送。朋友親襚，如初儀，西階東，北面，哭踊三，降，主人不踊。朋友既委衣，又還哭於西階上，不背主人。襚者以褶則必有裳，執衣如初。徹衣者亦如之，升降自西階以東。帛為褶，無絮。雖複，與禪同，有裳乃成稱，不用表也。以東，藏以待事也。

大唐王公以下之喪，贈襚衣服，出當時恩制，不著於令典。

小斂周隋大唐

周制，大喪，大斂、小斂，小宗伯帥異族而佐斂。司服供斂衣服。典瑞駔珪、璋、璧、琮、琥、璜之渠眉，疏璧琮以斂屍。駔讀曰組。渠眉者，玉飾之溝瑑也。以組穿聯六玉溝瑑之中以斂屍。珪在左，璋在首，琥在右，璜在足，璧在背，琮在腹，蓋取象方明，神之也。疏璧琮者，通於天地。諸侯、大夫、士喪，將小斂，皆厥明陳衣於序東，大夫士陳衣於房中。天子之士。衣皆十有九稱。天子至士皆同。袍必有表，不單，衣必有裳，謂之一稱。皆左衽，結絞不紐。袍，褻衣，必有以表之，乃成稱也。雜記曰「子羔之襲，繭衣裳，與稅衣纁●為一」是也。論語曰「當暑袗絺綌，必表而出之」，為其褻也。衣

十九稱，法天地之終數。凡斂者要方，散衣有倒者也。左衽，衽向左，反生時。●，而占反。三日，小斂於戶內。大夫以上皆以來日數，通死日為四日也。士死與往日，通死日為三日也。君以簟席，布絞錦衾；大夫以蒲席縞衾；士葦席緇衾。陳衣於房，南領西上，綪。絞橫三縮一，廣終幅，析其末。綪，屈也。絞，所以收束衣服為堅急也。以布為之。縮，縱也。橫者三幅，縱者一幅。析其末者，令可結也。喪大記曰：「絞一幅為三，不擘。」禮緯曰：「天子五日，諸侯三日，大夫士三日而小斂。」綪音側耕反。緇衾赬裏，無紑。音膽。紑，被識也。斂衣或倒被，無別於前後可也。凡衾制同，皆五幅。祭服次，爵弁服、皮弁服。散衣次，褖衣以下，袍繭之屬。凡十有九稱。祭服與散衣。陳衣繼之，庶襚也。不必盡用。取稱而已，不務多。士盥二人以並，東面立於西階下。立俟舉尸。布席於戶內，下莞上簟。有司布斂席。商祝布絞衾、散衣、祭服。祭服不倒，美者在中。斂者趨方，或顛倒衣裳，祭服尊，不倒之。美，善也。善衣後布，於斂則在中也。既後布祭服，而又言善者在中，明每服非一稱也。士舉遷尸，反位。遷尸於服上。設床笫於兩楹之間，衽如初，有枕。衽，寢臥之席。亦下莞上簟。卒斂，徹帷。尸已飾也。主人西面，馮尸，踊無算。主婦東面，馮亦如之。馮，服膺。士舉男女奉尸俟於堂，幠用夷衾，男女如室位，踊無算。俟之言尸也。夷衾，覆尸柩之衾。堂謂楹間床笫上也。主人出於足，降自西階。眾主人東面即位，婦人阼階上西面。主人拜賓，大夫特拜，士旅之，即位踊，襲絰於序東，復位。拜賓，向賓位拜之。即位踊，東方位也。襲絰於序東，東夾室之前。乃奠。祝與執事為之。凡斂者袒，遷尸者襲。袒者，於事便也。君之喪，太祝是斂，眾祝佐之。大夫之喪，太祝為侍，眾祝是斂。士之喪，小祝為侍，士是斂。侍猶臨也。太祝之職，大喪贊斂。喪祝，卿大夫之喪掌斂。士喪禮商祝主斂。凡斂者六人。斂者既斂必哭。土與其執事則斂。斂焉則為之一不食。斂者必使所與執事者，不欲妄人褻之。

隋開皇初，太常卿牛弘奏著喪紀令：「正一品薨，則鴻臚卿監護喪事，司儀令示禮制。二品以上則鴻臚丞監護，司儀丞示禮制。五品以上薨卒，及三品以上有周親以上喪，並掌儀一人示禮制。官人在職喪，聽斂以朝服；有封者斂以冕服；未有官者白帢單衣。婦人有官品者，亦以其服斂。巾不得置金銀珠玉。」

大唐元陵儀注：「內外各隨職備辦，尚食先具太牢之饌。厥明而小斂。於斂前三刻，侍中版奏『請中嚴』，御府令設小斂床於大行西，南首，枕席備焉，加以幄帷，周以素帷。主衣先率所司陳小斂之衣十九稱及絞衾於殿中間之東席上，南領西上。小斂前二刻，開宮殿諸門，諸衛各勒所部，仗衛如常式。設百官位次，及三王後、三恪等位。又設內外命婦等拜哭位。小斂前一刻，侍中奏『外辦』，禮儀使引嗣皇帝及皇子等，扶引各即位次，從臨者哭。內謁者引諸王等進就位。百官亦入就位。執禮者稱哭，在位者皆哭。侍

御小臣升殿，先布衣於絞上，乃遷於衣上，舉衾而斂，以次加衣十九稱畢，乃結絞而衾焉。近侍扶嗣皇帝哭，進，跪馮大行，興，哭踊無數，扶引還次。其百官以理去職而薨卒者，聽斂以本官之服。無官者介幘單衣。婦人有官品，亦以其服斂。」應珮者，皆用蠟代玉，禁以金玉珠寶而斂也。餘如開元禮。